

# 泓達化工優秀學生獎學金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學術委員會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學術委員會修正

## 一、緣起：

呂文局董事長（經由本系 81 級系友楊宗勳先生引介）為獎勵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之成績優秀同學，以其公司之名，設置「泓達化工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捐贈新台幣 263,960 元，以每年定存於銀行所得之孳息作為獎學金，特定此辦法。

## 二、獎勵對象：

在學期間學科平均成績大學部達 75 分以上；研究生達 80 分以上，並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
## 三、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本獎學金依每年孳息金額調整給獎名額或給獎金額，名額暫訂為一名，每名每學年參仟元左右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學生。

## 五、申請手續：

欲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成績單。

（三）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人士（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）、因經濟等因素經健保局核定免繳健保費（健保局同意免繳健保費之公文等）、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 114 萬元（國稅局繳稅相關證明等）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 六、申請日期：

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，於公布申請期限內申請，確實期限另行公告。

## 七、授獎方式：

得依捐款人之要求，由捐款人授獎。

## 八、審查方式：

委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術委員會審查評定。

九、孳息金若有增減時，委由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術委員會決定增減獎助名額或金額。

十、本辦法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註〉：1. 大學部書香獎獲獎者，亦可申請。

2. 不得與本系當年度其他獎學金重覆領取。